金門文化獎頒給實施要點

第一點：

 為獎勵縣籍卓越藝術成就且持續創作或展演之傑出文化工作者，表揚其對

 金門有卓越貢獻之人士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：

 凡對於文化之維護與發揚，具有特殊貢獻者，得頒給文化獎章（以下簡稱

 本獎章）。本獎章以金門籍年滿七十歲以上，長期從事文化藝術活動，有

 傑出事蹟且對家鄉有貢獻者。

第三點：

 本獎章之請頒採遴選方式，每年舉辦一次，由文化局組成甄選小組，辦理

 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，受獎名額以一至五人為原則，審查通過後，報

 請公開表揚之。

第四點：

 得獎人頒給文化獎章，應頒發證書，並頒給獎金新台幣十萬元。

第五點：

 本要點得適時檢討修訂，並簽奉核可後施行。